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 2016-014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利润分配预案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5,380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2015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利润分配方案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5,380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合计转增 22,690 万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68,070 万股。

二、已履行的相关决策情况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

事对于 2015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利润分配方案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 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预期良好, 为培育长期投资者并增加公司股票流动性, 提高公司注册资本, 经综合分析公司所处发展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及外部融资环境, 并审慎评估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水平和财务状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 与公司成长性相匹配,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合理可行。

(三) 公司董事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姓名	职务	持有股份数量 (股)
项光明	董事长、总裁	46,898,039
陈革	副董事长、副总裁	2,280,000
朱善银	董事、副总裁	19,032,000
朱善玉	董事	22,656,000

上述董事在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时投赞成票, 同时明确承诺将在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投票同意该项议案。

三、公司董事的持股变动情况与增减持计划

(一) 公司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之前 6 个月内持有公司股份情况未发生变动, 不存在协议买卖公司股份、在二级市场增减持公司股份、认购公司定向增发股份、参与公司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况。

(二) 目前公司董事未来 6 个月内暂无增减持计划。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存在被股东大会否决的风险。

(二)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前 6 个月内, 公司不存在限售股解禁及限售期即将届满的情况;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 6 个月内, 公司有 4,129.20 万股限售股将于 2016 年 5 月 28 日解禁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请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5日